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45 号）之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会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

问题 2. 反馈回复文件显示，1) 2015 年上市公司前次交易设立海兰劳雷收购劳雷产业 55%的股权，该次交易仅对劳雷产业中的最主要经营实体劳雷香港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中 2016 年劳雷香港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前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差异分别为-17.13%和-14.17%，均未完成预测。2) 前次交易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海兰劳雷净利润分别为 2,840 万元、3,200 万元和 3,360 万元，其中 2016 年海兰劳雷实现业绩 3,636.54 万元，较业务承诺金额高 436.54 万元。3) 海兰劳雷在 2016 年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图 65%的股权。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海兰劳雷在主要经营实体劳雷香港收入和利润均低于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情况下，仍完成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就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各年本部及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具体分析。2) 结合前次交易评估和业绩承诺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海兰劳雷在 2016 年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完成后，广东蓝图后续经营产生的业绩在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中是否计算在内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6 年海兰劳雷在主要经营实体劳雷香港收入和利润均低于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情况下，仍完成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并就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各年本部及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一）海兰劳雷业绩承诺期各年本部及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

海兰劳雷下属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劳雷香港、Summerview 和广东蓝图（2016 年完成收购），以及一家孙公司劳雷北京。其中 Summerview 为控股投资公司，海兰劳雷利润主要来源于劳雷香港、劳雷北京及广东蓝图。业绩承诺期内，海兰劳雷各经营主体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劳雷香港	5,607.10	5,025.73	8,369.99
劳雷北京	284.91	287.05	826.62
Summerview	-0.77	-0.50	-84.16
广东蓝图	-	1,088.86	1,532.62
海兰劳雷本部	142.66	2,653.37	3,215.13
海兰劳雷净利润（注 1）	3,136.24	6,385.29	11,099.66
海兰劳雷归母净利润（注 2）	1,810.48	3,636.54	5,409.92

注 1：海兰劳雷净利润为扣减劳雷香港、劳雷北京、Summerview 及海兰劳雷本部净利润之间合并抵消因素影响之后的金额

注 2：2017 年海兰劳雷归母净利润系按照海兰劳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口径披露的数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8[13070]号《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内，劳雷香港分别实现净利润 5,607.10 万元、5,025.73 万元和 8,369.99 万元。2016 年度，劳雷香港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订单执行量少于 2015 年和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2017 年度，劳雷香港在销售设备基础上拓展探测和数据服务，整体毛利率提高，同时，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以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劳雷香港实现净利润较大幅度的提升。业绩承诺期内，劳雷北京实现净利润 284.91 万元、287.05 万元和 82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在销售设备基础上拓展探测和数据服务，贡献利润所致。

自 2016 年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后，广东蓝图业绩稳步提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088.86 万元和 1,532.62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海兰劳雷本部实现净利润 142.66 万元、2,653.37 万元和 3,215.1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分红。

（二）2016 年海兰劳雷在主要经营实体劳雷香港收入和利润均低于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情况下，仍完成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2015 年上市公司前次交易设立海兰劳雷并收购劳雷产业 55%的股权，该次交易仅对劳雷产业中的最主要经营实体劳雷香港采用收益法评估，劳雷香港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6,848.39 万港币，劳雷香港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5,878.03 万港币，低于预测净利润 14.17%；对应劳雷香港 2016 年产生的净利润归属于海兰劳雷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较盈利预测低 533.70 万港币。

2016 年度，海兰劳雷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依托上市公司与劳雷产业依托在海洋领域影响力和经验积累，为广东蓝图的业务开拓带来了新机会与新订单，广东蓝图 2016 年产生的净利润归属于海兰劳雷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为 665.27 万元。海兰劳雷 2016 年度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36.54 万元，较业绩承诺金额高 436.54 万元。

综上，2016 年海兰劳雷在主要经营实体劳雷香港收入和利润均低于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情况下，海兰劳雷通过收购广东蓝图并发挥协同效应，带来了整合业绩增量，因此完成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次交易评估和业绩承诺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海兰劳雷在 2016 年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完成后，广东蓝图后续经营产生的业绩在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中是否计算在内及其合理性

（一）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无需与上市公司 2015 年重组合并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广东蓝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新余睿海、新余慧海、杨政、张日锋、邱江华将其分别持有的广东蓝图 51%、7.60%、0.86%、1.47%、4.07%股权转让给海兰劳雷，同意股东杨政将其持有的广东蓝图 5%股权转让给

吉波。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海兰劳雷持有广东蓝图 65%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申万秋、上海言盛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股权，上述交易已根据《重组办法》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且，收购广东蓝图的交易对方不是申万秋或其关联方。因此，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无需与上市公司 2015 年重组合并计算。

根据广东蓝图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165,728.02	交易价格	4,875.00	2.94%
资产净额	118,253.76	交易价格	4,875.00	4.12%
营业收入	32,781.25	营业收入	994.70	3.03%

注：海兰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广东蓝图 65%股权交易金额 4,875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取广东蓝图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与收购的股权比例的乘积。

根据上述测算，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低于 50%，且广东蓝图 65%股权所对应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因此，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广东蓝图业绩情况

广东蓝图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40.25	3,859.46
净利润	1,088.86	1,532.62

海兰劳雷于 2016 年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广东蓝图 65%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广东蓝图成为海兰劳雷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广东蓝图产生的净利润纳入海兰劳雷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665.27 万元、996.20 万元。

（三）广东蓝图后续经营产生的业绩在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中计算在内的合理性

1、广东蓝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蓝图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特别是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以及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开发，为海洋、国土、电子政务、城市设施管理等领域用户提供信息工程技术和咨询服务。

历经了近十年在海洋与渔业领域的耕耘，广东蓝图目前在综合管控、海域管理、监视监测、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执法监察、海岛管理、应急指挥、经济规划、海洋科技、渔业管理等细分领域拥有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和较多的成熟项目案例，尤其是核心业务海域和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知名度。

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前，广东蓝图股东为新余睿海、杨政、邱江华、新余慧海及张日锋。在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前，广东蓝图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蓝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也不存在重合。

2、海兰劳雷收购广东蓝图实现外延发展

为了进一步行业内优质资源整合，在海兰信与劳雷产业现有海洋观监测仪器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海洋信息化软件领域的拓展，海兰劳雷于 2016 年完成了对广东蓝图的 65%股权收购。海兰劳雷利用自有资金自行拓展业务实现的内生增长

与收购外部企业达到外延发展，均属于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的经营行为。

3、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根据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该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该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该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

综上所述，广东蓝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广东蓝图达到外延发展属于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的经营行为，将广东蓝图后续经营产生的业绩在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中计算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兰劳雷于 2016 年收购广东蓝图 65%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6 年海兰劳雷完成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3、海兰劳雷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广东蓝图 65%股权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属于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的经营行为，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广东蓝图后续经营产生的业绩应在海兰劳雷前次交易业绩承诺中计算在内且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8 月 16 日